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以認購最多5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0港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5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54,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最多5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39%。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一年內可予行使。

假設以發行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約124,2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134,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通知**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且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4,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配售代理促使的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500,000港元，加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支付的任何其他現付費用及開支。上述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任何彼等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且訂約方應自其項下的所有責任中解除，惟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除外。

## 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預期於完成日期完成。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最多54,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隨時行使。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0港元，可作以下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i)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iii)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不論是否有關削減資本或其他)；  (iv) 本公司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可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建議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
- (vi)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換取現金(倘有效之總代價(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的文據)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變動，致使上述之有效總代價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vii) 本公司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發行股份換取現金；及
- (viii) 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可能屬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買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支付及配發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行使限制

- (a) 每次行使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不得低於200,000份認股權證；
- (b)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於緊接行使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應為獨立第三方；及
- (e) 於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無法達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2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其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認股權證估值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0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進行之估值每份認股權證0.24港元，當中假設(a)根據摘錄自彭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務票據收益率，無風險利率為0.06%；(b)根據本公司的歷史記錄，股息收益率為2.90%；(c)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價（不包括不尋常成交量變動之股價），於預期購股權期間之預期波幅65.12%；及(d)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於整個估值期間將維持不變。

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氣氛及認股權證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認股權證。

假設54,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最多5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6%；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39%。

### **發行價及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約30.6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02港元溢價約64.0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29港元溢價約87.14%。

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2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2.30港元之和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約42.0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02港元溢價約78.3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29港元溢價約103.42%。

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景觀建築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實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為非計息，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其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可募集更多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認購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發行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約124,2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134,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方式	收取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配售	約20,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日後物色 到的投資商機提 供資金及／或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使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僅供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Y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2,006,887	31.43	132,006,887	27.85
LSB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6,003,444	15.72	66,003,444	13.92
PBLA Limited (附註3)	101,989,669	24.28	101,989,669	21.52
<b>公眾股東</b>				
其他股東	120,000,000	28.57	120,000,000	25.32
承配人	—	—	54,000,000	11.39
總計：	<u>420,000,000</u>	<u>100.00%</u>	<u>47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

2.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
3.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3)。

##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通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2.3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最多54,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授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一(1)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24,26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4,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4,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